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介

目录

- 一、磋商过程
- 二、《安排》的基本内容
- 三、《安排》中的原产地规则
- 四、关于《安排》中的「澳门服务提供者」
- 五、关于享受货物零关税的行政程序
- 六、澳门「服务提供者」确认流程
- 七、谘询服务

为促进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共同繁荣与发展，加强双方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关系，双方决定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即一国之内两个单独关税区建立类似自由贸易伙伴关系的安排。考虑到内地与澳门之间的优良传统经贸合作背景与关系，并意识到提高经济合作层次将有助促进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长久经济发展，在符合世贸框架原则下，开展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的磋商工作。

《安排》的磋商工作于 2003 年 6 月在北京启动。在磋商过程中，双方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顺序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投资便利化三个范畴进行了多轮的磋商。在 2003 年 10 月 17 日在澳门正式签订了《安排》之总则文本及 6 个附件，确认了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安排》的内容。

《安排》将会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全面实施，包括共 273 项内地 2001 年税则号列之澳门原产地产品可享零关税进入内地市场，并对 18 个服务行业放宽了进入内地市场之准入条件；以及建立了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具体制度。

磋商过程

《安排》的磋商工作是在 2003 年 6 月 20 日在北京启动，经过五轮气氛融洽的会议后，在同年 10 月 17 日，由国务院商务部副部长安民与特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谭伯源两人代表两地政府正式签署《安排》之总则文本及 6 个附件，这标志着内地与澳门经贸关系的发展迈向新纪元。

在磋商的整个过程当中，双方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顺序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投资便利化三个范畴进行了五轮的磋商；两地高层及高官首轮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在北京举行，正式启动有关磋商工作，会上就磋商原则、磋商机制和涉及的范围内容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并达成一致的意见。

第二次高官会议于 7 月 24 至 25 日在澳门举行，这次会议继续对货物贸易之原产地规则，以及对输往内地的本地产品清单内容进行磋商并取得了初步的共识。

而在 9 月 4 日至 5 日于北京举行的第三次高官会议则主要集中讨论服务贸易和贸易投资便利化。双方在这次磋商当中对进入内地的 18 个服务行业及服务提供者的定义问题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本澳多个政府相关部门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2003年9月18日至19日在澳门举行的第四次高官会议，主要讨论到《安排》内服务贸易中18个行业的开放范围、市场准入条件及服务提供者的定义等更细节的议题；而在货物贸易的范畴上，则对货物的原产地规定、及监管流程作出更深入的讨论，双方在这次会议上同时对贸易投资便利化作出进一步的讨论并拟定了具体的制度安排。

双方于10月中旬经过第五轮高官会议后，对《安排》进行了更深入的沟通与更充分的准备；在紧接的高层会议上，商务部副部长安民及澳门特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谭伯源共同审核并确认了《安排》及其附件的最后文本，并在2003年10月17日在澳门正式签订了《安排》之总则文本及6个附件，确认了在2004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安排》的内容。

二、《安排》的基本内容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由一个总则和6个附件所组成。整个《安排》框架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贸易投资便利化三个经贸领域。

《安排》总则对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目标、原则、内容及制度安排作了原则性的规范。附件进一步具体规定了总则涉及的内容，其中包括：零关税产品清单（附件一）、享受零关税的澳门制造产品的定义（附件二）、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附件三）、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内容（附件四）、服务贸易领域中澳门公司的定义（附件五）及贸易投资便利化的具体内容（附件六）。

关于货物贸易

在货物贸易方面，共有273项本地产品于2004年1月1日起将以零关税进入内地市场。其中包括：

食品及饮料：水果调制品、糖果、面食、饼干、冰淇淋；不含酒精及含酒精之饮料制品；

化学制品：黏合剂油、油漆、青漆、颜料、催化剂、印刷油墨；精油及其他工业用香料混合物；

药物：四环素、红霉素、青霉素制剂、头孢菌素；清凉油及其他中式成药；

化妆品：眼、唇、指甲及其他美容化妆品；香水及花露水；

塑胶制品：塑胶制材料、盒、箱、袋、包、零件及其他制品；部份塑胶碎料；

纸制品：纸、纸板、瓦楞纸；纸制箱、盒、匣、标签及印刷品；

纺织成衣：棉布、纤维、织物、衬衫、套头衫、T恤、裙、裤、内衣、睡衣及羽绒服；服饰附属品；

首饰：珍珠、宝石、半宝石制品；金、银及其他贵金属首饰制品及其零件；未列明材料及其他贱金属制仿首饰；

电机及电子产品：洗涤、漂白或染色机器；发电机、变压器、电感器、电子镇流器、电导体；磁盘；手电筒、家用电器及影音设备；

光学仪器、钟表及乐器：激光器、放大镜、液晶装置及光学仪器；钟表、表壳、表带、表芯制品及零件；竖式钢琴；

其他：照明装置、体育活动或户外游戏用品及设施；手套；鞋及帽类制品；钮扣、拉链；水泥；动物适用之鞍具及挽具；玻璃及玻璃器；不锈钢餐具、厨房或其他家用钢铁器具及其零件、精炼铜箔；工业或实验室用贵或包贵金属制品。

该 273 项产品占本澳 2002 年度总出口的 96%，占输往内地总出口的 93%。

为推行全面关税减免，《安排》设有一个有关实施零关税的过渡机制。具体办法是内地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对原产澳门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第一阶段包含上述的 273 项产品。而 273 项以外属于原产澳门的进口货物不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内地将实行零关税。根据该机制，2006 年前可按实际情况，每年提出新的产品清单进行磋商，并于翌年可同样获得零关税的优惠。

澳门特区同意在《安排》下对所有原产于内地的货物维持零关税，亦不会对该等货物实施其他限制性措施。此外，《安排》中双方承诺不对原产在内地或澳门货物实施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非关税措施，以及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及保障措施，内地亦同意不对原产自澳门的进口货物实施关税配额。

对于享有零关税优惠的 273 项内地税目涵盖的澳门产品，其中：

198 项(73%)产品采用制造工序的规定，例如纺织及成衣制品、珠宝、化学品、药物、面食及饼干等；

52 项(19%)产品采用税号改变标准，例如化学产品、金属制品、部份电子产品、鞋类产品、玻璃纤维产品以及调制的饮品等；

23 项(8%)产品会采用 30% 附加值的方法，例如钟表、部份光学仪器、部份电器产品以及变压器等。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273项零关税货品分类				
货物类别	主要产品	现行实际关税(%)	中国入世承诺关税 (%)	
			2004年	最终
食品及饮料	水果调制品、糖果、面食、饼干、冰淇淋；不含酒精及含酒精之饮料制品。	11 - 55.9	10 - 53.6	10 - 40
化学制品	黏合剂油、油漆、青漆、颜料、催化剂、印刷油墨；精油及其他工业用香料混合物。	6.5 - 21.7	6.5 - 20	6.5 - 20
药物	四环素、红霉素、青霉素制剂、头包菌素；清凉油及其他中式成药。	3 - 7.8	3 - 6.5	3 - 6.5
化妆品	眼、唇、指甲及其他美容化妆品；香水及花露水。	18.3 - 22.3	14.2 - 19.2	6.5 - 15
塑胶制品	塑胶制材料、盒、箱、袋、包、零件及其他制品；部份塑胶碎料。	8.4 - 12	6.5 - 10.7	6.5 - 10
纸制品	纸、纸板、瓦楞纸；纸制箱、盒、匣、标签及印刷品。	7.5 - 13.3	7.5 - 10.4	5 - 7.5
纺织成衣	棉布、纤维、织物、衬衫、套头衫、T恤、裙、裤、内衣、睡衣及羽绒服；服饰附属品。	5 - 21.3	5 - 19.4	5 - 17.5
首饰	珍珠、宝石、半宝石制品；金、银及其他贵金属首饰制品及其零件；未列明材料及其他贱金属制仿首饰。	26.7 - 35	23.3 - 35	17 - 35
电机及电子产品	洗涤、漂白或染色机器；发电机、变压器、电感器、电子镇流器、电导体；磁盘；手电筒、家用电器及影音设备。	7 - 35	3.5 - 35	0 - 35
光学仪器 钟表及乐器	激光器、放大镜、液晶装置及光学仪器；钟表、表壳、表带、表芯制品及零件；竖式钢琴。	5 - 23	5 - 25	5 - 25
其他	照明装置、体育活动或户外游戏用品及设施；手套；鞋及帽类制品；钮扣、拉链；水泥；动物适用之鞍具及挽具；玻璃及玻璃器；不锈钢餐具、厨房或其他家用钢铁器具及其零件、精炼铜箔；工业或实验室用贵或包贵金属制品。	3 - 24	3 - 25	3 - 25

关于服务贸易

在《安排》下，内地同意放宽 18 个服务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内地同意向澳门的服务提供者开放其所承诺的服务行业，而增值电讯服务更可提前于《安排》签署翌日起实施。

根据《安排》，内地共有 18 个主要服务行业的市场对合格的本地服务提供者放宽了准入条件，包括：法律、会计、建筑设计、医疗及牙医、房地产、广告、管理咨询、会议展览、电信、视听、建筑工程、分销（含佣金代理，批发，零售及特许经营）、保险、银行、证券、旅游、运输及物流。而这 18 个服务行业分类系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服务部门分类（GNS/W/120）的准则，而服务部门的内容亦参考相应的联合国中央产品分类（CPC，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来界定的。除了电信的具体承诺会于《安排》签署翌日优先实施以外，其他 17 个服务行业的具体承诺将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全面实施。

上述 18 个服务行业的主要市场准入条件简介如下：

1. 法律：《安排》允许

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内地律师事务所亦可聘用澳门执业律师，但澳门律师不得办理内地法律事务；

澳门律师可参加内地统一司法考试。具内地执业资格的澳门律师可在内地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

经培训合格的澳门律师，授予内地认可的公证人资格；

允许澳门律师在内地依照相关法律及规定办理澳门法律事务和该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事务。

2. 会计：《安排》允许

具内地执业资格的澳门核数师及会计师每年在内地的的工作时间与内地会计师相同；

澳门核数公司和核数师可在内地申请《临时审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

3. 建筑设计：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公司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工程服务、集中工程服务、城市规划和风景园林设计服务。

4. 医疗及牙医：《安排》允许

内地与澳门合资合作设立的医院或诊所聘用的医务人员大多数可为澳门永久性居民；

具有澳门行医权的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最长为 3 年，期满后可办理延期；

合格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可报考内地医师资格；

在内地全日制医科毕业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在符合条件下可参加内地医师资格考试；

澳门科技大学中医专业毕业的注册医师，在符合条件下可参加内地医师资格考试。

5. 房地产：《安排》允许以独资形式在内地提供高标准房地产项目服务、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房地产服务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6. 广告：允许在内地设立独资广告公司。

7. 管理咨询：允许澳门公司在内地以独资企业形式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一般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营业税除外）、营销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生产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关系咨询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

8. 会议展览：允许以独资形式在内地提供会展服务。

9. 增值电信：允许在内地设立合资企业（澳门公司所拥有的股权不得超过 50%）提供以下五项增值服务：

因特网数据中心服务；

存储转发类服务；

呼叫中心业务；

因特网接入服务；

信息服务业务。

10. 视听服务：《安排》允许

以合资形式，从事音像制品的分销业务(不超过 70%的控股权)及经营电影院(不超过 75%的控股权)；

澳门制作的影片可在内地发行，不受进口外国电影的配额限制。

11. 建筑工程

澳门在内地投资的建筑业企业不受建设项目的中外方投资比例限制承揽中

外合营建筑项目，以及可在全国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

12. 分销服务：《安排》允许

在内地以独资形式提供分销服务(包括佣金代理、批发、零售及特许经营)，以及设立独资外贸公司，其准入条件为：

	批发企业	零售企业	外贸公司
前三年年均销售额	3000 万美元	1 亿美元	—
前三年年均对内地贸易额	—	—	1000 万美元
前一年资产额	100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	—
内地最低注册资本额	5000 万人民币	1000 万人民币	2000 万人民币

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广东省境内设立个体工商户。

13. 保险：《安排》允许

澳门保险公司可组合成集团进入内地保险市场。集团总资产 50 亿美元，任一家澳门保险公司经营 30 年以上，并在内地设立代表处 2 年以上；

澳门保险公司参股内地保险公司的最高股比限制为 24.9%；

澳门居民取得中国精算师资格后可在内地执业。澳门居民获得内地保险从业资格者可受聘于内地的保险公司从事相关业务。

14. 银行：允许澳门银行及财务公司在内地设立分行或法人机构的总资产不低于 60 亿美元。

15. 证券：允许澳门证券专业人员中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可在内地申请从业资格。

16. 旅游服务：《安排》允许

澳门与内地合资的旅行社（内地拥有多数股权）不设置地域限制；

成立独资企业在内地建设、改造和经营饭店、公寓楼和餐馆设施；

内地多个城市的居民个人赴澳旅游 - 2004 年 7 月 1 日前个人游可在广东省全省实施。

17. 运输：其中

海运方面，允许设立独资企业，经营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以及无船承运人业务。澳门航运公司可在内地港口自由调配空集装箱；

道路运输方面，允许在内地设立独资企业经营澳门至内地各省之间的货运”

直通车"业务，以及在内地的西部地区设立独资企业，经营客运业务；
仓储服务方面，允许在内地以独资形式提供仓储服务，并在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方面比照内地企业实行；
货物运输代理 (货代)服务方面，允许以独资形式在内地经营货代服务，并在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方面比照内地企业实行。

18. 物流：允许以独资形式在内地经营道路普通货物的物流服务、有关的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并可利用电脑网络管理和运作物流业务。

《安排》中有几类服务行业是充份考虑澳门的特殊情况而作出配合的，包括：法律服务方面，经培训合格的澳门律师，授予内地认可的公证人资格，允许澳门律师(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办理澳门法律事务和该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事务；医疗方面，允许在内地全日制医科毕业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取得澳门合法行医权并执照行医满一年后参加内地医师资格考试，澳门科技大学中医专业毕业的注册医师，在合符条件下可参加内地的医师资格考试；有关房地产服务，内地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在内地提供房地产中介服务。

在《安排》框架下，提供上述 18 个服务行业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统称为服务提供者，《安排》对各个服务行业的服务提供者都有不同的界定标准及具体规定。

关于贸易投资便利化

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有 7 项措施简化两地之间的贸易程序，包括：贸易投资促进、通关便利化、商品检验、动植物检验检疫、食品安全、卫生检疫、认证认可及标准化管理、电子商务、法律法规透明度、中小企业合作，以及产业合作。各范畴的安排重点如下：

1. 贸易投资促进

建立通报宣传及沟通机制，通报双方有关的政策法规及信息，以及对有关问题交换意见及协商；
加强举办展览会、组织出境及出国参加展览会方面的合作；
开展经贸活动以推动双方与葡语国家的贸易和投资。

2. 通关便利化

相互通报有关通关及便利通关的政策法规；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对通关的问题加强交流及合作，并加强口岸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的合作；研究数据联网及发展电子清关的可行性，以加强通关的风险管理及提高通关效率。

3. 商品检验、动植物检验检疫、食品安全、卫生检疫、认证认可及标准化管理

双方研究签署产品安全合作安排，以加强对商品安全的监管；建立动植物的检验检疫机制，包括相互提前提供货物的报验资料以利检验检疫及通关的合作；探讨检验检疫电子联网及电子监管的可行性，及建立电子检验检疫信息交换机制；双方定期通报两地疫情的信息。

4. 电子商务

加强双方在电子商务规则、标准、法规的研究和制定，特别对两地电子认证的互相认可及互通的可行性；在企业应用、推广、培训方面，以及推行电子政务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

5. 法律法规的透明度

通过不同媒体及时发布贸易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信息；透过双方的互联网站为两地工商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6. 中小企业合作

共同研究探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策略及政策，推动双方中小企业中介机构的合作；设立中小企业专门网站，加强信息交换，以发展双方信息网站数据库对接及信息互换；以澳门作为经贸平台，促进两地中小企业与海外中小企业的交流合作。

7. 产业合作

根据两地的产业发展方向和定位，双方就其具优势的产业合作，加强有关产业的科研技术合作及科研成果商品化；双方将在中医药产业展开合作，并考虑在适当时候开展其他专项合作。

在此 7 个范畴上，《安排》中均已订出了合作机制，而在合作的内容上，亦从促

进及便利两地的贸易投资为出发点，将在法制及行政上作出配合；加上电子科技的应用，以提高透明度、统一标准和加强信息交流等各方面的合作促进两地的贸易投资便利化。

投资便利化方面凸显了澳门作为中国大陆与葡语国家在国际经贸合作的桥梁和服务平台作用。例如在贸易投资促进方面，双方同意开展经贸活动以推动双方与葡语国家的贸易和投资。

除了以上三个经贸领域，《安排》下设一个联合指导委员会，由双方高层代表或指定的官员组成，旨在监督《安排》的执行；解释《安排》的规定；解决《安排》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争议；拟订《安排》内容的增补及修正；指导相关的工作；以及处理与《安排》实施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

三、《安排》中的原产地规则

厂商要享受产品零关税进入内地，其产品必须符合《安排》制定的澳门原产地标准，并取得专用的「原产地证明书」以确定为「澳门制造」产品。

根据《安排》的规定，应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原产地：

- 完全在一方获得的货物，其原产地即为该方；
- 非在一方完全获得的货物，只有在该方进行了实质性加工时，才可认定该方为货物的原产地。

根据上述原则，要认定货物是「澳门制造」，必须是在澳门完全获得；倘货物并非在澳门完全获得时，只要在本澳进行了实质性加工，才可以界定货物为「澳门制造」。而所谓实质性加工，其认定标准应包括：

制造或加工工序：指在一方境内进行赋予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制造或加工工序；

税号改变：指非一方原产材料经过在该方境内加工生产后，所得产品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四位数级的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且不再在该方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进行任何改变四位数级的税目归类的生产、加工或制造；

从价百分比¹：指完全在一方获得的原料、组合零件、劳工价值及产品开发²支

¹ “从价百分比”的计算应符合公认的会计准则及《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出价值的合计与出口制成品离岸价格（FOB）的比值应大于或等于 30%，并且最后的制造或加工工序应在该方境内完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原料价值} + \text{组合零件价值} + \text{劳工价值} + \text{产品开发支出价值}}{\text{出口制成品的FOB价格}} \times 100\% \geq 30\%$$

其他标准：指除上述“制造或加工工序”、“税号改变”和“从价百分比”之外的、双方同意采用的原产地确定方法；

混合标准：是指同时使用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准确定原产地。

简单的稀释、混合、包装、装瓶、干燥、装配、分类或装饰不应视为实质性加工。而货物的包装、包装材料、容器，及附件、备件、工具、说明材料在确定原产地时应忽略不计。

四、关于《安排》中的「澳门服务提供者」

澳门公司要享受《安排》的优惠进入庞大的内地市场提供服务，首先须通过申请核实资格程序，确定符合协议所列之服务提供者的条件。在获得审核部门发出的书面确认后，即可以按照协议的程序开拓 18 类指定的内地服务业市场。

《安排》中提到的「澳门服务提供者」泛指提供服务的任何人或公司—即自然人(个人企业主)及按澳门特别行政区《商法典》及有关法律登记之法人(公司)。《安排》对各个服务行业的服务提供者都有不同的界定标准及具体规定。

一般而言，服务提供者（法律服务除外）的自然人必须为澳门的永久居民，而企业法人，则需要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商法典》、《商业登记法典》或其他有关法规登记；依法缴纳所得补充税；在澳门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雇用的员工中在澳门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按澳门有关法规获准在澳门定居的人士应占其员工总数的 50% 以上；在澳门登记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3 年以上，而建筑工程、银行金融服务、保险等则应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5 年以上，而提供房地产服务的经营年期则不作限制；提供海运服务的其所拥有的船舶总吨位应有 50% 以上在澳门注册。而律师事务所应在澳门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3 年以上，以

2 “产品开发”是指在一方境内为生产或加工有关出口制成品而实施的产品开发。开发费用的支付必须与该出口制成品有关，包括生产加工者自行开发、委托该方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开发以及购买该方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拥有的设计、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或著作权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支付金额必须能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和《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的有关规定明确确定。

及上述类同的相关运作条件。对于任何申请取得《安排》中待遇的澳门服务提供者，其负责人应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声明。

五、关于享受货物零关税的行政程序

在《安排》下，只要符合《安排》原产地规则的产品，即可界定为「澳门制造」，可申请豁免进口关税输入内地。因此，实行零关税的原产澳门货物在输出往内地前，澳门的生产商必须遵照《安排》的规定，向澳门经济局申领专用的原产地证书。在进口报关时，进口人应主动向申报地海关申明有关货物享受零关税，并提交上述有效的原产地证书，证明其产品符合《安排》下原产地规则的标准及要求。

澳门经济局签发原产地证书后，会立即将原产地证书的基本情况，包括原产地证书编号、出口人名称、工业准照编号、报关口岸、产品内地协制编号、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及数量、金额及币制等信息经专线传送到海关总署。申报地海关将澳门经济局所传送的电子资料与进口人申报时呈交的原产地证书核对无误后即准予进口货物享受零关税待遇。

其他不在《安排》附表内的货物，生产商可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向澳门经济局提交货物的有关资料及数据，申请将之纳入后期降税的产品清单内，以便可享受零关税的待遇；倘此项申请能在 6 月 1 日前向澳门经济局提出，现有生产的货物经内地有关部门同意，可于翌年实行零关税；而拟生产的货物则在产品投产的随后一年获取消关税。倘申请在 6 月 1 日后才提出，其享受降税的要求将顺延至翌年的下一年。但内地同意不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对《安排》附表以外的原产澳门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

当经济局接到上述厂商的关税优惠申请时，该部门会核查、确认、并汇总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数据，并在每年的 6 月 1 日前将之提交内地商务部，然后在 8 月 1 日前，与该内地部门及其他内地部门共同核定和确认货物清单。当货物清单确认后，内地海关总署及澳门经济局会于 10 月 1 日前，完成有关货物原产地规则的磋商。在 12 月 1 日前，双方将公布经确认及磋商的货物清单及其原产地标准。

六、澳门「服务提供者」确认流程

「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程序如下：

- 申请者须把填写妥当的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表及声明书，

- 连同有关规定的证明文件，一并交往经济局；
- 经济局在收到申请书后，会向申请者发出收据。根据申请者申报及递交的文件资料，经济局会评审有关申请者是否符合《安排》附件五规定的澳门服务提供者标准；
 - 完成审批后，经济局会将申请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申请者。在经济局认为符合《安排》附件五规定的澳门服务提供者标准的申请者会获发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 若在递交申请后，申请表及随附文件内所载有关《安排》下符合澳门服务提供者条件的资料有任何重大变更，申请者必须立即以书面取消有关申请，并重新递交申请表及所需的证明文件。

要取得《安排》中的待遇，申请者按本身不同的公司形态，应先准备以下所需证明文件：

申请者若为自然人(个人企业主)应提供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其中属于中国公民，另应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副本，以及经济局认为需要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当中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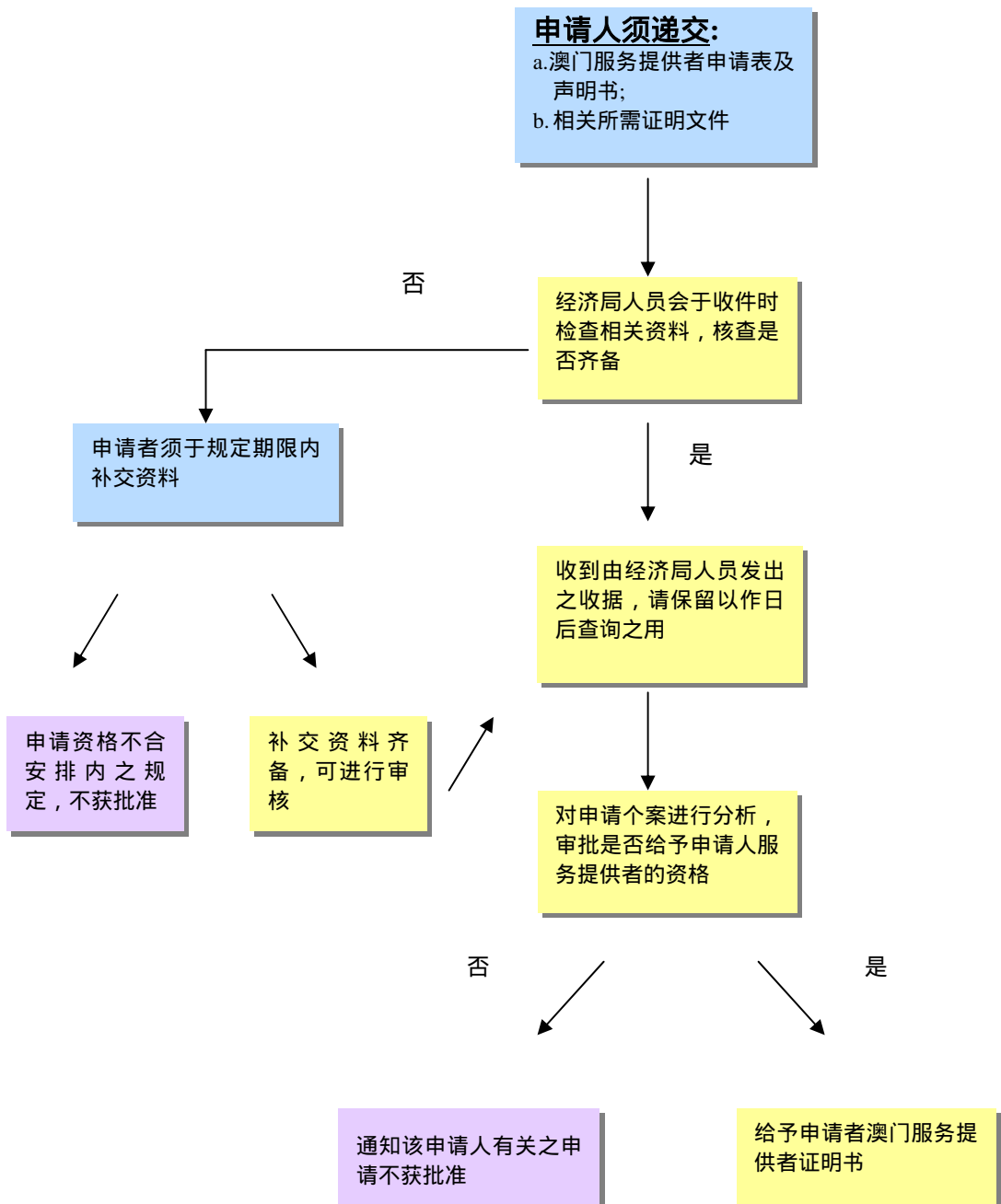
申请者若属法律、会计、医疗及牙医、保险及证券等专业服务，应提供相关专业资格执照副本及有关机构发出之核实证明文件。

申请者应附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如适用)：

-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商业及动产登记证明副本；
- 财政局发出的营业税 M/1 格式申报书副本；
- 申请日起计的前 3 年（或 5 年）在澳门的公司年报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在澳门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的证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于申请日起计的前 3 年（或 5 年）所得补充税申报表及缴税证明的副本；在亏损的情况下，仍应提供有关所得补充税申报表及缴税证明的副本；
- 在澳门的雇员于社会保障基金供款凭单副本，以及有关文件或其副本，以证明该申请人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在澳门雇用员工中澳门居民的百分比（50%）；
- 其他有关申请企业在澳门之业务性质和范围的证明文件或其副本；

- 从事物流、货代服务及仓储服务的申请人应取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确认其具有提供运输服务资格的证明；
- 申请在内地提供海运服务的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另外提交文件或其副本（已核证）以证明其所拥有的船舶总吨位应有 50%（包含 50%）在澳门注册。

申请成为服务提供者手续流程图



七、咨询服务

《安排》是内地对澳门在符合世贸区域经济协作规范的基础下所给予的市场准入优惠，特区政府为了协助企业把握此一难得的机遇，会于签署《安排》后启动一系列的推介工作，包括：讲解会、宣传单张、热线查询、网站资讯等，务求争取在明年《安排》正式生效实施之前，澳门各工商界企业及服务提供者能对《安排》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

任何人士对《安排》内容如有疑问，或欲进一步了解详情，请联络下列部门：

项目	机构	联络方式
1. 货物贸易 - 货物零关税措施 - 货物原产地规定 - 原产地证书签发及核查	经济局	澳门罗保博士街 1-3 号国际银行大厦 3 楼 电话: (853) 597 2343 传真: (853) 2875 5011 电邮: info@economia.gov.mo
2. 服务贸易 - 开放服务贸易内容 - 服务提供者定义及规定 - 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及核查		
3. 贸易投资便利化 - 贸易投资促进 - 法律法规透明度 - 产业合作	贸易投资促进局	澳门友谊大马路 918 号澳门世界贸易中心 2 楼 电话: (853) 798 9235, 798 9131 传真: (853) 2872 8208, 2872 8102 电邮: infocentre@ipim.gov.mo 网址: www.ipim.gov.mo

《安排》总则及六个附件全文可以从经济局网页下载（网址：www.economia.gov.mo）。